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79,38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刘晓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销和煤炭物流。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建成

陕武直流一期 21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基本形成了“水火互济、风光互补、煤气协同”的综合能源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面对清江流域来水时空不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困难挑战，公司统筹做好水库调度、市场营销、煤炭集采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降本增收，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 年，公司新增可控装机 97.74 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1,927.7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465.73 万千瓦，火电装机 729.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151.96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572.42 万千瓦，储能装机 8.60 万千瓦。

公司在湖北省内可控发电装机 1,580.93 万千瓦（不含储能），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11,661.45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 2,240 万千瓦）的 13.56%。其中，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420.13 万千瓦、火电装机 699.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151.96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09.84 万千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 38 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 675 公里，城市燃气中压管线 317.94 公里，覆盖湖北全省 13 个省辖市、州中的 12 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全年运转煤炭 538.10 万吨。

2025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27.0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04%。其中，公司水电发电量为 112.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8%，水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415 小时；火电发电量为 231.9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55%，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498 小时；风电发电量 19.9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01%，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1,552 小时；光伏发电量 62.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86%，光伏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1,097 小时。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销气量为 18.49 亿标方，同比减少 3.29%。

2025 年，公司售电量 409.2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84%；公司所属境内电站市场化交易结算总电量 254.67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 亿千瓦时，占公司所属境内电站上网电量的 65.7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00,183,867,910.44	98,280,544,637.28	1.94%	91,290,338,3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11,241,565.78	33,747,550,473.98	10.26%	32,237,212,005.3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466,946,716.57	20,030,698,490.80	-12.80%	18,668,672,8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481,299.66	1,814,078,574.64	5.26%	1,748,537,08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133,506.70	1,751,314,395.00	-33.64%	1,697,223,2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385,868.53	6,432,044,580.01	-1.84%	3,265,777,74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50%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5.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82,669,175.34	4,310,263,496.32	5,028,070,388.57	3,945,943,6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39,005.00	600,214,194.42	1,380,040,852.34	-427,012,7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573,010.54	556,622,465.41	752,058,495.61	-464,120,4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55,304.52	1,092,743,512.63	2,393,605,419.96	1,206,981,631.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4%	1,822,266,821	0	质押	350,0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3%	1,715,243,843	0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7%	1,619,035,549	597,938,144	不适用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12,328,040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12,074,260	0	不适用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02,676,864	0	不适用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0,390,536	0	质押 冻结	60,000,000 20,202,52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00,532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46,22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0,993,5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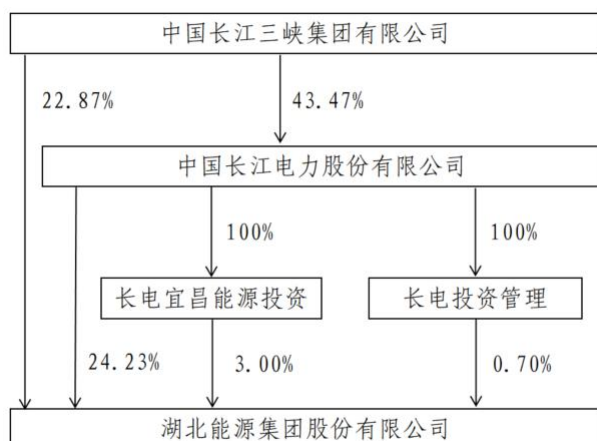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5鄂能源MTN001(碳中和债)	102585158	2025年12月09日	2028年12月10日	35,000	1.9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鄂能源MTN002	102585244	2025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6日	30,000	1.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鄂能源SCP001	012582138	2025年08月29日	2026年04月29日	30,000	1.5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鄂能源SCP001	012680660	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150,000	1.5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鄂能源SCP002	012680847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50,000	1.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鄂能源SCP003	012680894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100,000	1.44%

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鄂能源 SCP004	012681102	2026 年 04 月 22 日	2026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1.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6 鄂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	102680520	2026 年 02 月 06 日	2029 年 02 月 09 日	20,000	1.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 鄂能源 MTN002	102680519	2026 年 02 月 06 日	2029 年 02 月 09 日	30,000	1.8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6 鄂能源 MTN003（碳中和债）	102681503	2026 年 04 月 17 日	2029 年 04 月 20 日	30,000	1.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6 鄂能源 MTN004（碳中和债）	102681512	2026 年 04 月 17 日	2029 年 04 月 20 日	30,000	1.6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2 鄂能源 MTN001）的本金及最近一年利息共 92,547.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22 鄂能源 MTN002）的本金及最近一年利息共 53,43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22 鄂能源 MTN003）的本金及最近一年利息共 51,3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5 鄂能源 SCP002）的本金及利息共 40,187.56 万元；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5 鄂能源 SCP003）的本金及利息共 160,805.26 万元；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5 鄂能源 SCP004）的本金及利息共 80,449.75 万元；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5 鄂能源 SCP005）的本金及利息共 80,447.12 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2025 年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007M-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84%	58.63%	下降 2.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3,838.36	215,326.11	-42.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00%	14.43%	上升 2.5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71	3.21	15.58%

三、重要事项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根据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 万亿-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约 63%，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

2. 煤炭市场供需平衡、价格维持相对平稳

根据中国煤炭报发布的《2025 年煤炭供需分析及 2026 年市场展望》，预计 2026 年，煤炭市场上半年将继续保持供需宽松，下半年逐步趋向平衡，煤价维持在合理区间稳定运行，行业将在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的平衡中保持总体稳定，煤炭清洁化、多元化转型持续推进。

3.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加速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新型能源体系。一方面，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跃升。根据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作出制度安排，以法治的力量引领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共识与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另一方面，统筹煤电转型发展。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严控煤电新增规模，推动存量煤电向兜底保供、调频调峰的保障性电源转型，兼顾清洁能源扩容与能源安全保供。同时，立足资源禀赋统筹区域布局，重点建设西部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因地制宜开发东部分布式清洁能源，优化全国能源资源配置，夯实新型能源体系的供给基础。

4.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完善

国家全面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将储能作为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 亿千瓦，同比增加 85%；抽水蓄能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储能并网、电价及辅助服务补偿机制不断完善，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破解消纳难题。配套健全跨区电力交易、绿电消纳考核机制，实现源网荷储高效协同、多能互补运行，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灵活性与适配性。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并明确新型电网平台功能定位，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有序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

5.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

202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推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公平参与电力市场，优化煤电中长期市场交易价格下限，鼓励供需双方在中长期合同中签订随市场供需、发电成本变化的灵活价格机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系统部署了 5 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包括探索建立容量市场、助力新能源更好参与电力市场、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等举措，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实现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战略定位，紧扣“深耕湖北、点拓全国、优选海外”布局，构建多层次、多支撑、互促进的发展格局，通过“做精水电、做强火电、做大新能源、做优综合智慧能源、做实非电业务”协同，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协同发展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以电力为基础、以清洁低碳为导向、以多能协同为支撑的“一流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商”。

（三）公司经营计划

1.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指标：计划完成发电量 445 亿千瓦时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27.01 亿千瓦时，低于预期值 445 亿千瓦时。主要系公司新能源发电量不及预期所致。

（2）新增装机：100 万千瓦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新增装机 97.74 万千瓦。为适应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入市的新形势，公司秉持科学、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项目投资，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实际新增装机规模略低于年初预计额。

（3）安全生产指标：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2026 年经营计划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 456 亿千瓦时；新增装机 116.7 万千瓦；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6 年，公司项目建设、技改等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发行债券、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四）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以能源保供为根本、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绿色低碳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抓手、以安全合规为底线，全力确保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圆满达成，加快建设一流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商，乘势而上开启“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产业升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强化战略引领，高质量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二是加快清洁煤电发展，高质量推进江陵电厂二期建设，精心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年内建成投产。三是提升新能源规模质量，依托省内重大电源点，探索实施更多水风光储、火风光储一体化试点项目；优化新能源配储运行策略，提高储能利用率及综合效益。四是巩固抽蓄业务优势，加快推进罗田平坦原、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项目建设。五是推动“两新”业务发展，在高耗能地区规划建设低碳（零碳）园区、源网荷储、绿电直连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微电网。

2. 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一是提升存量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科学开展气象预测与水库调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电煤全流程管理，持续降低度电煤耗；提高新能源场站精益运营水平，全力降低故障、陪停等损失电量；增强机组调峰、调压、调频能力，提高“两个细则”考核收益。二是深化成本管控。严控单位装机运营成本、人均“六公”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灵活选择各类

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综合融资成本管控。三是抓好电力市场营销。动态优化交易策略，完成各类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交易，确保省内煤电、新能源交易量价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研究水电与抽蓄电价政策，加强绿证绿电、碳交易市场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聚焦改革创新，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攻坚。制定新一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紧盯改革瓶颈和重难点问题策划“个性化改革举措”；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活力。二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完成重点科研项目；深入开展数据治理，探索打造“数据看板”与经营管理“驾驶舱”等决策分析工具；加强新技术在水库调度、检修管理、功率预测等核心环节的应用。

4. 聚焦风险管控，筑牢企业发展合规底线。一是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狠抓高风险作业与重点领域管控。二是聚焦投资、建设、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标准化水平，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控。

（五）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湖北宏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1,744,535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99,999,793.99 元（不含手续费）。本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因工作原因，何红心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志猛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因工作原因，李海滨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姜德政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谢俊先生、张志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俊先生任职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志猛先生任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计算。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涂山峰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以 8.20 元/股的价格（如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江证券发生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则对股份数量、每股价格进行调整），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609,894 股股份。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25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长江证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83%。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9,723,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635,800 股及其余 172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17,638,170 股，合计 18,273,9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77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 4 名已退休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1.99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 1 名已退休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余 172 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按照 2.20 元/股予以回购，首次授予的 171 名激励对象按照 1.99 元/股予以回购。该部分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不超过 585,858,585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4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回复报告等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597,938,144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4.95 元/股”调整为“4.85 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 585,858,585 股”调整为“不超过 597,938,144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99,999,998.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99,041.1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4,700,957.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7,938,1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6,762,813.2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 修订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 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481,449,486 股）的 0.004%，增持总金额人民币 121.30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志猛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7,079,387,630 股）的 0.0005%，增持总金额人民币 16.77 万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index.html>)。

9. 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2023 年 4 月，湖北宏泰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即 35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到湖北宏泰集团函告，获悉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其所持 35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